

01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

02

上訴人 黃啟鴻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58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訴人黃啟鴻上訴意旨略稱：
(一)、原審認定伊與告訴人（代號0000000000號成年女子即被害人，下稱甲女）關係密切，曾有兩次與甲女在伊住所獨處時，向甲女表示欲發生性行為，甲女拒絕後即停止，於本案又認定伊對甲女強制性交，判決理由矛盾並違背經驗法則；(二)、本案之證據，除甲女之指述外，僅有伊事後以Line傳送之道歉訊息及貼圖。惟道歉之可能原因眾多，甲女對於其之前為何傳送內衣照予伊、有無曾前往伊住所觀看伊生殖器之供述，前後矛盾，另對於本件性侵過程、案發時有無月經、事後有無懷孕、是否丟棄案發時之衣服等供述均不合常理，甲女之驗傷單亦無伊使用暴力之痕跡，均無法超越合理懷疑而為有罪認定之程度；(三)、伊之警詢筆錄內容與其實際所言記憶上有所出入，曾向辯護人反應伊制作筆錄之影片拍攝角度不同，警詢筆錄之真實性存疑等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論處上訴人強制

性交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均非可採，予以論述。

三、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坦承確有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之供詞，甲女之證言，卷附甲女手繪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甲女與上訴人間於案發後LINE對話紀錄及上訴人手機擷取畫面，暨案內相關證據資料定其取捨而為論斷，並審酌：（一）、甲女對於攸關強制性交之主要犯罪構成要件事實，前後證述一致；（二）、甲女與上訴人為朋友關係，彼此間本無仇恨怨隙；（三）、甲女於案發後原本擔憂其配偶知悉，未於案發當天報案，然於案發後3天即趁其出門上班時前往警局報案，當時甲女之配偶尚不知情；（四）、甲女於案發後約1小時許，因感到羞辱極度氣憤，以Line通訊軟體質問上訴人稱：「我從頭到尾都說不要，都拒絕」、「我不要跟你做，我都明確的說」、「說了很多遍」、「會錯意？我好像從頭到尾都拒絕你抵抗你」，痛斥上訴人違反其意願對其強制性交，上訴人並未明確否認，僅回覆稱：「我想說妳來好幾次了」、「又有叫我壓住妳過」、「我想說妳之前有叫我抱住妳，所以才誤會，對不起」等各情。另說明：（一）、上訴人所辯甲女於本案發生前曾2次單獨至其住所及當時2人互動曖昧等情，距離案發時間已經數月，上訴人亦坦承之前2次欲與甲女性交，甲女均不同意即停止。上訴人於本案明知甲女已明確表示不願意，甚至抵抗不從，仍執意為之，所為自該當強制性交罪之構成要件；（二）、強制性交罪之成立，不以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為必要，案發時上訴人使用之強制力雖未致甲女身體受傷，或甲女未盡力抵抗，然甲女既已明白表示不願意，自難以甲女身體無傷痕，而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等旨。載認本件上訴人違反甲女意願為強制性交之理由綦詳，進而判斷上訴人本件犯行，已記明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不悖於證據法則

01 。上訴意旨（一）、（二）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
02 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或持卷內對其有利之片面
03 供述持不同之評價，重為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
04 訴理由不相適合。又原判決並未以上訴人之警詢筆錄供為認
05 定犯罪之依據，上訴意旨（三）之所指，顯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
06 而為具體指摘，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其他上訴意旨
07 ，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對於不影響判決結果之事實
08 枝節，徒憑己見，漫為指摘，同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09 四、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	陳	世	雄
法官	段	景	榕
法官	吳	進	發
法官	汪	梅	芬
法官	鄧	振	球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